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2-023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付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付亲女士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付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付亲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付亲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付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員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莉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王莉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莉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王莉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此对王莉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53

特转代码:113633 特转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共计200,130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36名,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9,572,733.40元,回购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130	200,130	2022年7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130股。同时,于晓东先生因被职工代表大会推荐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不再成为激励对象,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共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00,1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自2022年4月23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完全部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規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公司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员工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崔慧军等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4,560股和预留授予的崔慧军等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580股,合计回购注销1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2,130股。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辞职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在离职前应缴完全部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在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取得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規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由于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员工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于晓东等19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
综上,本次共计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00,130股。
(二)回购股份的调整说明
2022年6月18日,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72,544,0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6,272,012.50元(含税)。2022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573,921,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1,314,062.50元(含税)。上述两次分红行为导致了2021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应规定,在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9名激励对象及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4,56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2.30元/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及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7,58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18.96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及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42.89元/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于晓东的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60,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96.13元/股;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及本次被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8,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3.05元/股。
1.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派息: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价格调整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形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根据本计划需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1)派息: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三)回购价格调整及调整说明情况
1.调整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1为13.90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1=13.90-0.50=13.40=12.30元/股。
2.调整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2为20.58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后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2=20.58-0.50=13.10=18.96元/股。
3.调整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3为44.49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3=44.49-1.0=42.89元/股。
4.调整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3为87.23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3=87.23-1.0=86.13元/股。
5.调整前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03为94.15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P3=94.15-1.0=83.05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为9,572,733.4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其他变动(注)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40,750	0	-200,130	9,940,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781,726	640	-200,130	563,781,726
合计	573,921,676	640	-200,130	573,722,386

注:由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项目尚未处于转股期,具体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承诺:已移交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份、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以上,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等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2-055

特转代码:113633 特转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为:22,000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支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66,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8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114)
一、前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2,000万元,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赎回理财产品22,000万元,收回理财产品本金2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16.12万元,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及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赎回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2,000	22,000	2021-12-3	2022-6-3	182日	3.7933%	416.12
合计				22,000	22,000					416.12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359,811.3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6日到位,经毕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XYZH/21XAA02059)。
为贯彻落实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多智维场景机器人技术研发项目	84,416.51	65,403.68
2	多智维生活助理国际运营项目	30,496.52	30,496.52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86.00
合计		133,697.76	104,000.00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 15%或2414% 178,776,006.46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15%或2414% 21,466,026.06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2022-7-7 2022-9-26 无 否
9月1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2-7-7 2022-9-26 无 否
注: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法规、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审批和行程序,有效开展授权、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工作,确保理财产品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该产品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银行签订自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别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均没有使用杠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受托管理信托计划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部分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造安全资金,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月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2,001.42	1,066,728.10
负债总额	561,361.47	504,09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10,639.95	560,32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29.20	21,270.69

(二)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0,780.5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58,000万元。自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本比例为15.23%,公司在确保保障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流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行为按照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到投资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及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企众诚认为,科沃斯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企众诚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93.9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88.7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3.2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	22,000	416.1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00.4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489.63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9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0	0	5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0	0	6,000
合计		193,000	136,000	1482.86	58,000
截至12月31日未到期募集资金余额					80,000
截至12月31日未到期募集资金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70
截至12月31日未到期募集资金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3
目前使用理财额度					22,000
总使用理财额度					8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债券代码:143601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李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炜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和管理正常运行。
李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规范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李炜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散中卫市椒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同时设立中卫分公司议案》,同意解散全资子公司中卫市椒发寺口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卫寺口光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年6月19日,中卫市椒发寺口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登记通知书》,批准了中卫寺口光伏的注销登记手续。至此,中卫寺口光伏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其工商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5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为31.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4,72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共计9,7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997.00万元。
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19日到帐,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320A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浦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浦江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3356017662269898888	已注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10221001600021283	已注销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	67011015620001286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9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9日2022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26号和2022-036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199,217,490.27元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至公司在银行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开设于以上所列3家银行机构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账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郭志彦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2020年6月29日将其所持有的流通股20,6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因个人资金需求与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1年7月2日郭志彦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回购交易自2022年6月28日。
现郭志彦先生就上述质押股份再次办理了延期回购业务,回购交易自为2023年6月28日,同时由于市场波动进行了补充质押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本次延期及补充已于2022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郭志彦	否	20,690,000	24.36%	2.05%	否	2020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郭志彦	否	1,500,000	1.77%	0.15%	是	2022年6月28日	2022年6月28日	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9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是否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4元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7	2022/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707,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吴昊华、殷重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兰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

(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派息: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₀须大于1。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姓名以人民币支付,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为法人股东,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投资者如对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联系电话:0531-88876633-1981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债券代码:185248 债券简称:22建发01

债券代码:185678 债券简称:22建发Y1

债券代码:185791 债券简称:22建发Y2

债券代码:185929 债券简称:22建发Y3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是否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含税)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8	2022/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3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06,476,0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3,885,618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划入其指定账户。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